

中央印製廠 105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對經管之閒置及低度利用不動產允宜積極活化利用，俾利提升公有資產之使用效率 -----	1
二、近年來獲利能力下降，經營績效不彰，允宜積極研謀改善對策 -----	3
三、近 3 年度公務出國報告所提建議採用率均未及 4 成，尤以考察報告之參採比率最低，允宜落實審核及追蹤，俾提昇出國計畫之執行效益 -----	5
四、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之預算數增幅高於營業收入成長率，且近年度執行率偏低，允宜核實編列；另防偽宣導屬發行貨幣政策之一環，允宜研議由中央銀行統合編列預算 -----	7
五、其他印件銷貨收入及成本占次要產品比重均頗高，允宜將金額較之產品項目資訊充分揭露，以符合預算法相關規定。 -----	10
六、部分設備購置預算之編列說明過於簡略，恐未符相關規定，亦不利本院審議，允應積極檢討改進 -----	12

中央印製廠 105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一、對經管之閒置及低度利用不動產允宜積極活化利用，俾利提升公有資產之使用效率

依據中央印製廠 105 年度資產負債預計表，該廠「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科目項下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截至 105 年底之預計數 35 億 4,671 萬 2 千元。經洽該廠表示，目前經管之不動產包括建築物 185 棟與土地 90 筆，其中，建築物面積 6 萬 0,408.01 平方公尺，土地面積 13 萬 1,164.14 平方公尺（詳附表 1），主要作為辦公廠房使用，另於周邊區域設有員工宿舍。有關該廠經管之不動產運用情形，謹說明如次：

（一）已收回之眷舍閒置多年，迄 104 年 8 月底仍未能有效利用，閒置不動產活化績效欠佳

為強化國有土地運用效益，行政院於 98 年 12 月設置「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督導各機關及基金清理及活化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國有土地。據該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各機關及基金應分期分區檢討活化，第 11 次會議另決議，各國營事業閒置房地，請各該主管機關督導其所屬積極處理。中央印製廠早年曾於廠區興建中印一村、中印二村等職務宿舍，分別供該廠所屬人員使用。該廠自 87 年起，逐步收回遭占用之眷舍，並於 96 年間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規定，經函報第 57 次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同意，留供該廠規劃為擴建廠房或庫房使用。該廠於 95 年底前，雖已陸續收回逾期借用眷舍 111 戶（占應收回 144 戶之 77%），惟遲至 102 年始委外就已收回之眷舍進行規劃，又相關規劃書僅陳述該廠基地現況、廠區空間機能分析、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等，至於廠區整體運用執行之明確期程則付之闕如，致迄 104 年 8 月底前，仍未

依規劃書向地方政府申請辦理變更地目作業等事宜，閒置公有資產之活化績效不彰，亦有違「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相關決議之虞。

(二)部分經管之不動產處於低度利用狀態，徒增額外管理及維護支出，實有不妥

據中央印製廠提供資料，截至 104 年 9 月底，該廠經管之國有不動產處於低度利用狀態者包括建築物面積 1 萬 1,829.12 平方公尺（占建築物面積之 19.58%），土地面積 1 萬 5,907.72 平方公尺（占土地面積之 12.13%），不僅易形成治安死角，且徒增營繕、監控等支出。據該廠表示，102 年度至 104 年度 9 月底止，已收回眷舍營繕費分別為 60 萬元、25 萬元及 14 萬元，共 99 萬元。另該廠亦需派遣員工巡檢及清理維護前揭不動產。根據該廠目前初步規劃，前揭低度使用之宿舍及相關用地，未來擬拆除改建廠庫房。故該廠部分經管之不動產未積極活化運用，徒增額外管理及維護支出，實有不妥。

綜上，中央印製廠部分經管之不動產處於閒置或低度利用狀態，不僅有違反公有資產活化利用原則之虞，且徒增額外管理及維護支出，確有不妥。該廠允宜積極活化利用，俾利提升公有資產之使用效率。

附表 1：中央印製廠所經管之不動產實際運用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

不動產別	當前用途別	未來規劃情形	面積
建築物	辦公廠房	辦公廠房	48,308.46
	首長宿舍	首長宿舍	270.43
	已收回之眷舍(低度利用狀態)	擬改建廠庫房	11,829.12
小計			60,408.01
建築物低度利用之面積占比			19.58
土地	辦公廠房用地	辦公廠房用地	114,786.25
	使用中之宿舍用地	宿舍用地	455.00

	已收回尚未拆除 建物之宿舍用地 (低度利用狀態)	擬改建廠庫房	8,947.97
	已收回且已拆除 建物之宿舍用地 (低度利用狀態)		6,959.75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15.17
小計			131,164.14
土地低度利用之面積占比			12.13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印製廠提供資料。

二、近年來獲利能力下降，經營績效不彰，允宜積極研謀改善對策

中央印製廠 105 年度「營業利益」預算案數 8 億 4,151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8 億 4,095 萬元略增 56 萬元（增幅 0.07%）；另「本期淨利」預算案數 8 億 1,267 萬 8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8 億 1,222 萬 6 千元略增 45 萬 2 千元（增幅 0.06%）。有關該廠近年來獲利能力情形，謹說明如次：

（一）營業利益率、淨利率均下降，顯示該廠成本控制能力、獲利情形均有待改善

營業利益率係指企業營業利益占營業收入之比率，為衡量企業能否持續獲利之指標；淨利率則係本期淨利占營業收入之比率，為衡量企業整體盈餘情況。中央印製廠營業利益率自 101 年度之 22.56% 降至 105 年度之 17.62%；同期間淨利率自 21.44% 下降至 17.02%（詳附表 1），顯示該廠在營業成本之控制能力、獲利能力均有待改善。

（二）總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均下降，顯示該廠運用資產、權益從事生產活動而獲利之效率不彰

（一）總資產報酬率係本期淨利占平均資產總額比率，為衡量企業運用資產從事生產活動而獲利之效率；權益報酬率則係企業運用資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創造獲利之效率。中央印製廠總資產報酬率自 101 年度之 11.23% 降至 105 年度之 9.42%，

同期間權益報酬率自 14.76% 下降至 13.78% (詳附表 2), 顯示該廠透過資產、權益創造獲利之效率均欠佳。

(三)營業成本占營業收入比率逐年上升，顯示該廠成本控制能力有待提升

企業之營業成本占營業收入比率反映銷售產品所需支付之成本，該比率愈高意涵企業成本管控能力欠佳。中央印製廠之營業成本占營業收入比率自 101 年度之 73.86% 逐年上升至 105 年度之 79.01% (詳附表 3), 反映該廠在營業成本之管控能力欠佳，進而壓縮獲利空間，允宜針對用人、生產及採購等面向研謀對策，俾利降低成本。

綜上，中央印製廠近年來在營業利益率、淨利率、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等經營績效指標值，均呈逐年下降情形，顯示該廠獲利情形衰退。鑒於銷貨成本占營業收入比率呈上升趨勢，顯示該廠成本管控能力不佳，進而壓低獲利空間。允宜積極檢討營運計畫，擬定改善經營績效對策，俾利提升獲利，以充裕國庫。

附表 1：中央印製廠 101-105 年度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利益 (A)	營業收入 (B)	營業利益率 (A/B)	本期淨利 (C)	淨利率 (C/B)
101	1,022,400	4,532,850	22.56	972,025	21.44
102	1,014,553	4,375,822	23.19	953,125	21.78
103	987,443	4,490,318	21.99	912,141	20.31
104	840,950	4,486,750	18.74	812,226	18.10
105	841,510	4,776,100	17.62	812,678	17.02

※註：1. 資料來源，中央印製廠各年度預、決算書。

2. 100-103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04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05 年度為預算案數。

附表 2：中央印製廠 101-105 年度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本期淨利 (A)	平均資產 總額 (B)	總資產 報酬率 (A/B)	平均權益 總額 (C)	權益 報酬率 (A/C)
101	972,025	8,659,420	11.23	6,583,653	14.76

102	953,125	8,486,844	11.23	5,726,282	16.64
103	912,141	8,497,842	10.73	5,819,027	15.68
104	812,226	8,752,428	9.28	5,895,667	13.78
105	812,678	8,627,924	9.42	5,895,971	13.78

※註：1. 資料來源，中央印製廠各年度預、決算書。

2. 100-103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04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05 年度為預算案數。

附表 3：中央印製廠 101-105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成本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收入 (A)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占營業收入比(%) (B/A)
		銷貨成本	勞務成本	合計(B)	
101	4,532,850	3,304,336	43,644	3,347,981	73.86
102	4,375,822	3,150,084	61,140	3,211,224	73.39
103	4,490,318	3,316,964	56,359	3,373,323	75.12
104	4,486,750	3,420,366	63,581	3,483,947	77.65
105	4,776,100	3,708,424	64,975	3,773,399	79.01

※註：1. 資料來源，中央印製廠各年度預、決算書。

2. 100-103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04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05 年度為預算案數。

三、近 3 年度公務出國報告所提建議採用率均未及 4 成，尤以考察報告之參採比率最低，允宜落實審核及追蹤，俾提昇出國計畫之執行效益

中央印製廠 105 年度「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項下分別編列國外旅費 49 萬 5 千元及 75 萬 7 千元(共 125 萬 2 千元)，係選派人員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及研究等所需旅運費。有關該廠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出國旅費之運用效益，謹檢討如次：

(一)出國計畫主辦機關對出國人員之出國報告內容，應依相關規定妥善審查及追蹤

行政院就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訂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該要點第 1 點規範範圍包括公營事業，第 2 點則規定：「各機關以政府經費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實習及其他公務有關活動之人員（以下簡稱出國人

員)，除屬機密性質外，應依本要點規定提出出國報告。」同要點第 7 點第 1 項規定：「考察、進修、研究、實習類別之出國報告，其內容架構應涵蓋目的、過程、心得及建議等要項，…。」第 11 點後段規定：「…出國報告之審核、追蹤，由計畫主辦機關統籌處理。」亦即公營事業作為出國計畫主辦機關，針對出國人員所提之出國報告內容（包括目的、過程、心得及建議等）應進行審核、追蹤。另參考出國報告審核表之審核項目，包括由出國人員自我檢核及主辦機關審核，判定出國報告所提建議是否具參考價值、是否值得送本機關參考或研辦，抑或送上級機關參考。由此可知，出國計畫主辦機關應依前揭規定，落實對出國報告之審核及追蹤。

（二）近 3 年該廠因公出國人員報告所提建議參採情形均低於 4 成

各機關辦理出國計畫，須基於業務需要，針對考察活動之安排，尤應以考察目的地確有足資借鏡之處為原則。出國經費之運用效益除反映出國人員於出國期間就所見所聞之心得外，更關鍵者在於能將心得與業務相結合，提出對業務興革有實質幫助之具體建議，並獲主辦機關適時採納、運用，以鼓勵所屬人員於出國期間認真學習、觀摩，以提高出國計畫之執行效益。

據中央印製廠提供因公派員出國考察、開會及受訓等活動之相關資料，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年度出國旅費執行數分別為 244 萬 7 千元、144 萬 9 千元及 171 萬 3 千元。101 年度出國報告建議事項 37 項，包括已參採者 14 項（37.8%），未採行者 3 項（8.1%），研議中 20 項（54.1%）；102 年度建議事項 47 項，包括已參採者 16 項（34.0%），無未採行者，研議中 31 項（66.0%）；103 年度建議事項 38 項，包括已參採者 12 項（31.6

%)、未採行者 2 項 (5.3%)，研議中 24 項 (63.2%)。其中以考察報告各年度之參採比率分別為 0%、14.3%及 0%最低。顯示該廠近 3 年度所屬人員出國報告之採用率均未及 4 成(詳附表 1)，其中考察報告之參採比率最低，執行出國計畫對業務之回饋實屬有限，該廠允宜積極檢討出國考察計畫之妥適性。

綜上，中央印製廠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公務出國報告所提相關建議獲參採比率均低於 4 成，顯示執行出國計畫對業務之回饋實屬有限，尤以出國考察報告之參採比率最低，除積極檢討相關出國考察活動計畫之妥適性外，允應落實審核及追蹤管考機制，俾提昇出國計畫執行效益。

附表 1：101-103 年度出國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項

年度別	出國性質	實支旅費金額	各性質出國活動旅費占所有出國旅費比率	具體成果及相關業務參採運用情形				建議事項獲採比率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1	考察	331	13.5	6	0	0	6	0.0
	開會	644	26.3	13	9	2	2	69.3
	實習	1,472	60.2	18	5	1	12	27.8
	小計	2,447	100.0	37	14	3	20	37.8
102	考察	152	10.5	7	1	0	6	14.3
	開會	301	20.8	4	1	0	3	25.0
	實習	996	68.7	36	14	0	22	38.9
	小計	1,449	100.0	47	16	0	31	34.0
103	考察	200	11.7	2	0	0	2	0.0
	開會	645	37.6	12	5	0	7	41.7
	實習	868	50.7	24	7	2	15	29.2
	小計	1,713	100.0	38	12	2	24	31.6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印製廠提供資料。

四、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之預算數增幅高於營業收入成長率，且近年度執行率偏低，允宜核實編列；另防偽宣導屬發行貨幣政策之一環，允宜研議由中央銀行統合編列預算

中央印製廠 105 年度營業預算「營業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科目編列 453 萬 4 千元，包括廣告費 153 萬 4 千元及業務宣導費 300 萬元。該廠 105 年度廣告費與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與近年度經費執行情形，謹說明如次：

(一)相關規定

按預算法第 50 條規定：「特種基金預算之審議，在營業基金以業務計畫、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資金運用、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為主；…。」同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營業基金預算之主要內容如左：(一)營業收支之估算。…。」、第 5 項規定：「營業收支之估計，應各依其業務情形，訂定計算之標準；…。」另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壹、營業基金」—「甲、營業收支及盈餘」—「三、支出」—「(一)營業成本及費用」—「3、服務費用」—「(10)公共關係費、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規定：「…②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以不超過營業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從嚴核實編列。」

(二)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預算之編列，與營業基金預算編列作業規範之原則不盡相符

中央印製廠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預算數分別為 44 億 8,675 萬元及 47 億 7,310 萬元，成長率為 6.45%，同期間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預算數合計分別為 408 萬 1 千元及 453 萬 4 千元，成長率 11.10%，高於業務收入成長率，顯有悖於前揭營業基金預算編列作業規範之規定。

(三)近年度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預算之執行率偏低

該廠 101 至 103 年度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預算數合計分別為 456 萬 4 千元、456 萬 4 千元及 453 萬 4 千元，決算數合計

分別為 161 萬 4 千元、212 萬 7 千元及 240 萬 9 千元，執行率分別為 35.36%、46.6%及 53.13%，均未及 6 成，執行率偏低（詳附表 1）。據該廠提供資料，廣告費主要係用於辦理鈔券防偽、辨識功能及廣告等費用；業務宣導費則係配合中央銀行（發行局）印製防偽技術推廣宣導品及參與防偽宣導活動等相關費用。另該廠 105 年度非法定貨幣產品之銷貨收入占總銷貨收入比率僅 18.08%。鑒於該廠營業項目以產銷法定貨幣為主，編列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預算之目的應著眼於能提升非法定貨幣產品之銷貨收入，否則恐或淪為浪費或浮編預算。至於配合中央銀行（發行局）政策需要，辦理相關活動而編列宣導費預算一節，考量中央銀行亦針對發行通貨等業務編列業務宣導費預算，且防偽宣導本質上係屬貨幣發行政策之重要環節，為便於釐清廣告及宣導經費之效益，允宜研議將配合貨幣發行政策之廣告宣導預算，統由主管機關中央銀行編列。

綜上，中央印製廠 105 年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預算數成長率高於營業收入預算之成長率，有違營業基金預算編列作業規範，又近年度經費執行率偏低，預算恐有浮編之虞，且編列相關預算之效益有待商榷，允宜依業務實際需要覈實編列，建議酌予減列。另鑒於防偽宣導屬發行貨幣政策之一環，為便於釐清廣告及宣導經費之效益，允宜研議由中央銀行統合編列預算。

附表 1：101-105 年度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預、決算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1	4,564	1,614	35.36
102	4,564	2,127	46.60
103	4,534	2,409	53.13
104	4,081	2,200	53.91
105	4,534	-	-

※註：1. 決算數欄 104 年度為截至 9 月底實際執行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印製廠提供資料。

五、其他印件銷貨收入及成本占次要產品比重均頗高，允宜將金額較之產品項目資訊充分揭露，以符合預算法相關規定。

中央印製廠依據該廠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除配合中央銀行貨幣發行政策印製鈔券外，得印製政府重要文件及其他有價證券等，另經中央銀行核准，得經營有關印刷、製墨、造紙、印製器材製造、回籠券整理及作廢券銷毀等業務。據此，該廠 105 年度業務範圍包括印製各種面額之鈔券、接受委託印製支票、郵票等印件，以及回籠券整理與作廢券銷毀等 3 大部分。有關該廠接受委託印製其他印件之收入及成本情形，謹說明如次：

(一)相關規定

依預算法第 50 條規定：「特種基金預算之審議，在營業基金以業務計畫、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資金運用、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為主；…。」亦即業務計畫、營業收支及生產成本等均為預算審查重點。又同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營業收支之估計，應各依其業務情形，訂定計算之標準；其應適用成本計算者，並應按產品別附具成本計算方式、單位成本、耗用人工及材料之數量與有關資料，並將變動成本與固定成本分析之。」亦即預算書中之營業收入及生產成本，應依產品別揭露成本計算方式等相關資料，以利本院審議。

(二)其他印件之銷售收入及成本金額龐大，且占次要產品比重均高於 8 成，核屬該廠重要營業項目，允宜將金額較高之產品項目予以揭露

中央印製廠 105 年度其他印件之銷貨收入、成本分別為 6 億 9,810 萬元、6 億 1,766 萬 5 千元，凹印郵票、平印郵票、磁字票據與其他印件等次要產品之銷貨收入、成本分別為 8 億

5,000 萬元、7 億 5,884 萬 5 千元，占比分別為 82.13%、82.4%。另該廠 101 至 104 年度其他印件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8 億 6,329 萬 5 千元、9 億 4,359 萬 1 千元、10 億 5,540 萬 3 千元（均為決算審定數）、6 億 8,210 萬元（法定預算數），分別占次要產品銷貨收入之 83.4%、86.68%、88.16%及 81.79%；同期間其他印件銷貨成本分別為 6 億 1,228 萬 3 千元、5 億 8,971 萬 2 千元、6 億 0,186 萬 8 千元及 6 億 0,030 萬 6 千元，分別占次要產品銷貨成本之 81.89%、84.03%、84.47%及 80.96%（詳附表 1），顯示近年來該廠其他印件之銷貨收入、成本占次要產品收入、成本之比率均逾 8 成，其他印件核屬該廠之重要營業項目。

中央印製廠 105 年度產銷營運計畫列明印製各類面額鈔券、整理及銷毀鈔券、郵票及磁字票據之數量及金額，惟其他印件部分，僅顯示總金額，並未分別列舉品項及數量。據中央印製廠說明，其他印件包含護照、身分證、入出境許可證、酒標，權利書狀及總統府文告等，承印種類繁雜，且數量各年度間差異甚大，估算困難，故僅編列總收入及總成本。惟查，該廠所承印之其他印件中，包括護照、身分證、入出境許可證等重要證件之歷年發行數量、金額等，均可透過主管部會之預算書了解相關訊息。爰該廠允宜研議將其他印件中，銷售收入、成本較高之產品項目，於預算書揭露，以符合預算法相關規定。

綜上，鑒於中央印製廠之其他印件銷售收入、成本金額龐大，且占次要產品收入、成本之比率甚高，顯示其他印件核屬該廠重要營業項目，惟該廠預算書僅列明總收入及總成本，過於簡略，允宜將將其他印件中，銷售收入、成本較高之產品項目予以揭露，以符合預算法規定。

附表 1：101-105 年度各項次要產品銷貨收入、成本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銷貨收入	其他印件	863,295	943,591	1,055,403	682,100	698,100
	次要產品	1,035,183	1,088,606	1,197,159	834,000	850,000
	占比	83.40	86.68	88.16	81.79	82.13
銷貨成本	其它印件	612,283	589,712	601,868	600,306	617,665
	次要產品	747,687	701,765	712,534	741,486	758,845
	占比	81.89	84.03	84.47	80.96	81.40

※註：1. 101-103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04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05 年度為預算案數。

2. 101 年度資料係按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基礎之決算審定數，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節後金額。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印製廠提供資料。

六、部分設備購置預算之編列說明過於簡略，恐未符相關規定，亦不利本院審議，允應積極檢討改進

中央印製廠 105 年度預算案之業務計畫項下，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計畫編列 3 億 6,485 萬 6 千元，包括購置機械及設備 3 億 3,896 萬 6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69 萬 1 千元，以及什項設備 2,419 萬 9 千元，經費來源為自有營運資金，相關預算編列情形謹說明如次：

(一)相關規定

依據預算法第 50 條規定：「特種基金預算之審議，在營業基金以業務計畫、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資金運用、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為主，…。」及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壹、營業基金」—「乙、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第 13 點，對於「公務車輛」規定：「應依中央政府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所訂標準編列。」前

揭標準表有關運輸設備費之列計標準規定：「除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所列項目應照所訂標準計列外，其餘應詳細列明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第 14 點對於「資訊設備」規定：「除中央政府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所列項目應照所訂標準計列外，其餘應於預算內附詳細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亦即營業基金之運輸、資訊設備預算編列，不僅需敘明金額，亦需具體敘明規格、數量及單價等資訊。

(二)購置運輸、資訊設備之預算未提供編列基礎及相關說明，有違預算法等相關規定，亦不利本院審議

中央印製廠 105 年度編列購置陸運設備僅敘明：「為業務需要，擬汰換貨車 1 輛，編列 1,671 千元。」並未列示貨車之規格，且據前揭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貨車之編列標準，依規格不同，其編列上限介於 42 萬 5 千元至 153 萬元之間，該貨車之預算編列顯逾前揭標準，經洽該廠表示，擬汰換貨車係因應業務需要經特殊改裝之貨車，爰預算金額包括改裝費，並已獲行政院同意編列，惟該廠之相關說明內容並未於預算書列示。另前揭電腦資訊設備之預算編列僅敘明：「為提供本廠各單位與區域網路連線及執行業務管理，擬汰換及增購數位影像掃描器、感應式卡鐘、筆記型電腦、個人電腦、印表機等電腦設備，合計編列 2,091 千元。」內容僅列示編列目的、項目名稱，及預算合計金額，並未敘明電腦資訊設備之規格、數量及單價等，恐與相關規定不符，亦不利本院預算審議。

綜上，中央印製廠 105 年度預算案運輸、資訊設備之編列說明過於簡略，恐未符相關規定，亦不利本院預算審議，允宜積極檢討改進。

(分機:1912 黃彥斌)